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姚竣耀

被　　告　將軍酒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紹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將軍酒業有限公司、林紹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4萬1,29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將軍酒業有限公司、林紹程、藍國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9萬9,302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

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「㈠被告將軍酒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將軍公司）、林紹程（以下逕稱其名）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4萬598元整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被告藍國彰（以下逕稱其名）應連帶給付原告249萬9,302元整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變更、追加聲明為：「㈠將軍公司、林紹程應連帶給付原告214萬1,29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將軍公司、林紹程、藍國彰應連帶給付原告249萬9,302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聲明第1項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聲明第2項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，均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將軍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9日邀同林紹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60萬元、2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9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7年6月19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％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2％＋0.5％＝2.22％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以每月19日為還款日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將軍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19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42萬8,256元、171萬3,04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林紹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㈡將軍公司復於112年12月21日邀同林紹程、藍國彰擔任連帶

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、2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（即實際撥款日）起至118年12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為1.72%＋0.575%＝2.295%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以每月21日為還款日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將軍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21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24萬9,926元、224萬9,376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林紹程、藍國彰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聯、撥款證明、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8、51至9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附表1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㈠	42萬8,256元	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㈡	171萬3,040元	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2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㈠	24萬9,926元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㈡	224萬9,376元	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